

## 关于 2018-2019 学年评优评先工作的注意事项

1、各班评议小组必须在班主任的指导下，公平公正公开开展工作，**班级评优汇总表必须在班级内部公示后**，将汇总表发给学习部相关负责人；

2、**藏龙学子奖学金**：将藏龙学子奖学金评选条件为，学习成绩排名位居班级前 30%，且综测成绩排名位居前 50%，不进行顺延，每班评选比例控制在学生总数的 30%。

3、**优秀学生干部**：各班级的优秀学生干部由各班级在班主任的指导下，根据具体评选条件，民主投票完成，并经评议小组审核后确定名单。拟推的优秀学生干部必须综合测评成绩和学习成绩必须位于 30%以内。如有多人符合条件且自愿申报，则在全班进行民主投票并经评议小组审核后确定名单。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控制在学生干部总数的 10%，每班拟推 1 名优秀学生干部。

4、**三好学生**：三好学生的测评条件之一是：评选比例控制在班级学生总数的 8%，按照四舍五入原则。学习成绩排名位居班级前 20%，且综测成绩排名位居前 15%，如果班级多人符合该奖项条件，则在班主任的指导下，由全班进行民主投票，取前三名作为三好学生，同时选出来的三位学生必须符合三好学生的评选的所有标准。名单需经评议小组审核通过。

5、**三好学生标兵**：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比例控制在参评学生总数的 5%以内，且综合测评成绩和学习成绩必须居位于班级第一。由各班符合条件的学生自行申报，并在班级汇总表里面填写，交由学院统

一审核评选。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中评选产生，两者不重复得奖，不增补名额。

**6、班长述职暨先进班集体评选：**我院 17 级和 18 级各班班长、团支书均须参加本次班级述职，统一由各班班长述职、团支部书记现场参与。班长、团支部书记均由 2018-2019 学年的任职学生干部参加，如有特殊情况，请及时与廖诗凡老师联系。各班根据本班级情况，志愿申请填写《艺术设计学院先进班集体申报书》，并在各年级述职前一天晚上 17:00 前，将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交到艺术楼 415 办公室廖诗凡老师，逾期取消评选资格。毕业班级述职暨先进班集体评选根据实际情况，自行参加。所有班级必须按时递交相关材料，逾期取消相关评优评先资格。

7、各班综测评定小组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以高度的责任感，认真审核每名学生的综测成绩，严禁弄虚作假、相互袒护，杜绝错报、漏报。对于弄虚作假、相互袒护的行为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情节严重者，予以纪律处分。经学校审定发现有错报、漏报的情况，一律不替补、不更换。所有数字的计算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。

**8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评定资格：**

触犯国家法律，受到法律制裁者；

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过学校、学院纪律处分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）者；

必修课有补考或重修记录者；

未履行手续，私自校外住宿者；

综合测评“基本素质测评”中任一项得分为0者；

没有申请助学贷款，而不缴纳学费者；

旷操、旷课、旷晚点名、晚归不归以及卫生包干区打扫缺勤次数达到三课时/次（含）以上者。

9、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湖北经济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荣誉评选规定（2019）》，或者咨询415办公室廖诗凡老师。所有评选工作必须在学习部的指导下，在规定日期完成。

艺术设计学院

2019年9月17日